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要點

112.02.10 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學生撰寫優秀學位或學術論文、努力參加競賽或公開發表成果表現優異，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以茲獎勵。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院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位論文，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三)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專題、運動賽事)表現優異，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

(四)學系依專業領域訂定獎助項目及金額，各類獎助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本學院各類獎助最高金額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以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

(二)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以院辦公告申請時間為主。

(三)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院學系主任共同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每年 4 月開始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獎助金額之結果，送院長核可後頒發。

四、獎助項目與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審查資料，先送所屬學系所審查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就讀系所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送就讀系所審查。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院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該篇論文獎勵僅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同一學系學生時擇一獎勵，送就讀系所審查。

(三)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專題、運動賽事)表現優異，須為本學院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參賽證明、通過或得獎證明書影本，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送就讀系所審查。

五、獎助金額：

(一)各類獎助最高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特優	10,000	5,000		
	優良、優秀	8,000	3,000		
	佳作	5,000	2,000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一級(TSSCI)	5,000			依本學院及 學系升等學 術期刊、專 書或專章分 級
	二級	4,000			
	三級	3,000			
	其他	1,000			
	專書論文	2,000			
<u>國際競賽(專 題、運動賽 事)獎助</u>	特獎	10000			
	優良、優秀	6000			
	佳作	5000			
	入選前八名	3000			
<u>國內競賽(專 題、運動賽 事)獲獎獎助</u>	特獎	5000			
	優良、優秀	3000			
	佳作	2000			

(二)本獎助名額及金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價之現金股利。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要點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之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要點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